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520—1996
idt CCITT F.435:1991

消息处理 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业务

Message handling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messaging service

1996-09-09 发布

1997-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CCITT(现国际电信联盟 ITU)制定的 F.435 建议《消息处理 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业务》。编写格式遵循了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规定。

本标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EDI 消息处理业务；
- EDI 消息处理系统；
- EDI 责任与转发；
- EDI 命名、寻址和号码簿的使用；
- EDI 安全；
- 与物理投递业务的互通；
- 为 EDI 使用的消息存储；
- 服务要素及服务要素的分类；
- 服务质量。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提出。

本标准由邮电部电信科学研究规划院归口。

本标准由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有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负责人：陈淑仪。

CCITT 前言

CCITT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技术的、操作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且为了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对上述问题发布建议。

每4年召开一次的CCITT全体会议确定研究课题并批准由各研究组起草的建议,在两次全体会议之前,CCITT的成员可按CCITT第2号决议(1988年订于墨尔本)拟定的程序批准建议。

CCITT F.435建议由第Ⅶ研究组起草,并根据第2号决议的程序于1991年3月22日被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消息处理 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业务

GB/T 16520—1996
idt CCITT F. 435:1991

Message handling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messaging service

引言

本标准是有关消息处理的一组标准之一。这一组标准为由任意个合作开放系统组成的消息处理提供了一个综合性的规范。

消息处理系统和服务能使用户在存储转发的基础上交换消息。由某个用户(始发者)提交的一份消息,由消息传送系统(MTS)(即一个较大型消息处理系统(MHS)的基本组成部分)加以运送,然后投递给一个或多个其他用户(消息接受者)。

一个 MHS 是由各种各样的互连功能实体组成的。消息传送代理(MTA)合作完成存储转发式的消息传送功能。消息存储(MS)为消息提供存储功能,并提交、检索和管理这些消息。用户代理(UA)帮助用户访问 MHS。访问单元(AU)提供接至其他通信系统的和各种类型的服务例如,其他远程信息处理业务和邮政业务的连接。

本标准规定了称为 EDI 消息处理的消息处理应用的总的系统与业务说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EDI 消息处理的总系统与业务。

在其他标准中,规定了消息处理系统与其他方面的其他方面。消息处理系统和业务诸标准布局示于 CCITT F. 400 表 1。CCITT F. 400 系列标准规定了在 MHS 上构成的公用业务,以及公用业务对 MHS 间的查互访问。

CCITT X. 400 系列建议规定了 MHS 技术方面的内容,在 CCITT X. 402 建议中规定了 MHS 总的系统结构。在 CCITT X. 435 建议中规定了 EDI 消息处理技术方面的内容。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CCITT F. 400:1988 消息处理系统与业务综述

ISO/IEC 10021:1988 消息处理系统 文本消息处理 面向消息的文本互换:系统和业务综述

CCITT F. 401:1988 消息处理业务:公用消息处理业务的命名与寻址

CCITT F. 415:1988 消息处理业务:与公用物理投递业务的互通

CCITT X. 402:1988 消息处理系统:总体结构

ISO/IEC 10021-2:1988 面向消息的文本交换系统,总体结构

CCITT X. 413:1988 消息处理系统:消息存储:抽象服务定义

ISO/IEC 10021-5:1988 面向消息的文本交换系统:消息存储:抽象服务定义